

# 大葉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第 14 次(090916)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31 次(091028)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 43 次(10092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8 次(1103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1 次(11062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1 次行政會議(101.05.23)修正通過  
第 70 次行政會議(102.03.27)修正通過  
第 75 次行政會議(102.08.29)修正通過  
第 83 次行政會議(103.05.29)修正通過  
第 106 次行政會議(106.03.02)修正通過  
第 124 次行政會議(108.06.06)修正通過  
第 150 次行政會議(111.10.25)修正通過  
第 153 次行政會議(112.03.30)修正通過  
第 161 次行政會議(113.03.28)修正通過  
第 172 次行政會議(114.06.05)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特訂定大葉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依本辦法徵件案申請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已具有三年以上教授年資，申請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項原始成績達一百四十分，且前三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特聘教授申請：

- 一、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四次以上，且近二學年度二次以上。
- 二、擔任產官學研各類研究型計畫主持人，並獲補助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且近二學年度累計達三百萬元以上。
- 三、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等，累計總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近二學年度累計達一百萬元以上。
- 四、擔任學校合約企業之有給職顧問，且顧問費用總金額一百萬元以上。
- 五、曾發表SCI等級期刊八篇或SSCI等級期刊四篇以上，且近二學年度SCI等級期刊四篇或SSCI等級期刊二篇以上(該期刊應非列屬本校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所揭示期刊，且應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七十五(Q3)之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已獲正式刊登，且為唯一通訊(或第一)作者。
- 六、獲教育部第一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金牌以上獎項達三次以上。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處向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報為榮譽職終身特聘教授：

- 一、獲頒給傑出人才獎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傑出研究獎等國家級獎項。
- 二、連續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達四次以上。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特聘教授申請條件者，應於教師評鑑後檢附個人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研究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徵件期限內送本處。經本處資格初審通過後，送本委員會評審。

本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

本委員會審查特聘教授之聘任、聘期、獎勵金及績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

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推薦。

特聘教授人數，得視本辦法獎勵金經費預算情形，由本委員會建議調整之。

本委員會通過之推薦特聘教授名單、提報之榮譽職終身特聘教授名單，經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條 特聘教授、榮譽職終身特聘教授聘書由本校頒發。  
本校特聘教授聘期為二年，自遴選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本校榮譽職終身特聘教授聘期為終身。

第五條 本校特聘教授每月發給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本校榮譽職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職，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六條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與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指導新進教師撰寫計畫或學術論文至少二件或參與本校研究團隊之運作。  
二、聘任期間所發表之著作或成果應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  
三、得優先受配本校實驗室及研究設備。  
本校榮譽職終身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如有辦理校內停車者，由本校配給榮譽停車證，以示尊榮。其停車清潔費免收。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如因離職、退休、改聘講座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獎勵金之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